

「定養基投資計畫專案」交易異動/終止申請書

授權書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人姓名 (與受益人須為同一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公司: () 住宅: () 行動電話:

原轉出之母基金: ☐ 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_____ 基金

原轉入之子基金: _____ 基金

異動項目:

- A. ☐ 終止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具日期者, 視為即日生效)
- B. 異動金額: ☐ 3,000 元 ☐ 5,000 元 ☐ 10,000 元 ☐ _____ 元 (須以 1,000 元為倍數)
- C. 異動轉出授權日: ☐ 6 日 ☐ 16 日 ☐ 26 日
- D. 變更子基金為: 台新 _____ 基金

- ◆ 本公司部分配息型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 本公司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受益人原留簽章】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僅確認所填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且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充分了解左列風險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

※注意事項:

1. 授權人參加本專案,首次轉申購投資子基金,須母基金庫存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
2. 每次自母基金買回轉申購投資子基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
3. 本專案之每一授權書限指定轉申購一檔子基金。
4. 授權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子基金或子基金投資金額,最低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
5. 授權人若欲終止或變更本專案,需填寫本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並於每月 6 / 16 / 26 日前三個營業日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確認異動或終止無誤後始生效。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為本人申請 收件確認日期&人員: _____	異動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	--	-------	-----	-----	-----